

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公司股东名称变更及持股变化情况，现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关条款作如下修改：

原 条 款	修改前的内容	修改后的 条款	修改后的内容
第 十 九 条	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为：2,139,739,257 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。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持有 916,646,315 股，占股份总数的 42.84%；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403,465,793 股，占股份总数的 18.86%；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71,474,696 股，占股份总数的 8.01%；其他股东持有 648,152,453 股，占股份总数的 30.29%。	第十九条	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为：2,139,739,257 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。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 <u>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持有 920,600,327 股，占股份总数的 43.02%</u> ；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<u>363,292,165 股，占股份总数的 16.98%</u> ；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<u>121,245,236 股，占股份总数的 5.67%</u> ；其他股东持有 <u>734,601,529 股，占股份总数的 34.33%</u> 。

本次章程的修订已经公司六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